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及评优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华南农业大学章程》（华南农办[2015]58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应于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第三条** 综合测评以学校科学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核。

**第二章 测评体系**

**第四条**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方式，评分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部份组成，计算方法及各部份分值为：

综合测评总成绩=德育素质测评成绩（20分）+智育素质测评成绩（60分）+体育素质测评成绩（10分）+美育素质测评成绩（5分）+劳育素质测评成绩（5分）+扣分项

**第五条** 德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政治立场、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法纪校规等方面的认识及行为表现。具体计算方法为：

德育素质测评成绩=德育素质基础分（10分）+德育素质互评分（5分）+德育荣誉加分（5分）+德育素质扣分

其中：德育素质扣分不超过前三项得分总和。

（一）德育素质基础分及互评分分别由个人、班级同学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进行，主要根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政治立场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2.思想水平

坚定爱国主义思想，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坚决抵制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关心集体，积极参与集体活动，维护集体荣誉。

3.道德品质

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继承优良传统和革命道德。遵守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践行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4.法纪校规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不得参与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二）德育荣誉加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公共服务工作、主题教育活动、文明创建活动、学风建设活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获得的表彰或奖励为依据，累计不超过5分。具体加分细则由学院结合实际制定。

（三）德育素质扣分按照以下标准由学院做好汇总、统计：

|  |  |  |
| --- | --- | --- |
| **项 目** | | **扣分标准** |
| 受纪律处分 | 留校察看 | 7分/次 |
| 记过 | 6分/次 |
| 严重警告 | 5分/次 |
| 警告 | 4分/次 |
| 其它不良行为由学院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 | 0.1-1分/次 |

**第六条**  智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以学生的学分平均绩点为主要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智育素质测评成绩=智育素质基础分（55分）+智育创新能力加分（5分）

1. 智育素质基础分

学生的学分平均绩点以教务处公布的该学年度学分平均绩点为准。学分绩点折算方法以《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细则》为依据。攻读双学位、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重修课程不计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

（二）智育创新能力加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被授予专利、参加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学习、学术奖励或成果为依据，累计不超过5分。具体加分细则由学院结合实际制定。

**第七条** 体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意识、体质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体育课成绩和课外体育锻炼现实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体育素质测评成绩=体育素质基础分（7分）+体育竞赛加分（3分）

（一）体育素质基础分。体育课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者体育基础分计满分；体育课成绩不及格者，体育基础分以2分计。本学年度没有体育课程的，体育基础分均按7分计。

（二）体育竞赛加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各级各类体育活动或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累计不超过3分。具体加分细则由学院结合实际制定。

**第八条** 美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以学生美育素质综合表现及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实践、竞赛等现实情况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美育素质测评成绩=美育素质互评分（3分）+美育活动加分（2分）

（一）美育素质互评分。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组织开展，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学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学生对世界优秀艺术、中华传统文化的认识、理解和传承；学生参加美育素质相关课程修读及培训情况等。

（二）美育活动加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以及公开发表的相关作品等情况为依据，累计不超过2分。具体加分细则由学院结合实际制定。

**第九条** 劳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劳动习惯和品质。以学生参加校园日常生活劳动、社会性服务任务、社会劳动实践、实习实训等方面的现实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劳育素质测评成绩=劳育素质基础分（3分）+劳育实践加分（2分）

1. 劳育素质基础分。由学生在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进行，主要依据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正确观念；弘扬开拓创新、敬业奉献的时代精神；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参与劳动，诚实守信、吃苦耐劳。

（二）劳育实践加分。以学生参加农事训练、创新创业实践、勤工助学等劳动实践教育；暑期“三下乡”等服务性劳动教育；校园环境维护等公益义务劳动及志愿服务中的表现作为依据。具体加分细则由学院结合实际制定。

**第三章 奖项设置与评优条件**

**第十条 综合测评奖项包括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先进班集体奖，由学生工作部（处）按照本科生人数比例、本科生班级比例核算奖励指标（**比例核算结果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并下达至各学院。**

**第十一条 综合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综合奖学金学生**本学年平均绩点须达3.00及以上，同时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丁颖”奖学金。学校设立的本科生最高荣誉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学生成绩优异、锐意创新、积极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的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即为“丁颖”奖学金获得者，由学校颁发“丁颖”奖学金证书。

（二）一等奖学金。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1%，奖学金金额为3000元/人，并授予“三好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三）二等奖学金。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10%，奖学金金额为1500元/人，并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四）三等奖学金。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17%，奖学金金额为600元/人。

**第十二条 单项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单项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1％（学习进步奖、学习优秀奖除外），奖学金金额为300元/人。

1.社会工作优秀奖。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成绩显著，其事迹引起较大社会反响者。

2.文体活动优秀奖。在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大学生文化艺术比赛、汇演或展览中获奖者。

3.科技创新优秀奖。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竞赛中获奖或取得前8名次者；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以前三作者发表学术论著者；获得发明专利、申报科技成果等科技创新并获奖者等。

4.精神文明奖。在抢险救灾、保卫国家或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有较大贡献者；见义勇为表现突出者；助人为乐，拾金不昧，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成绩显著，受校级以上表彰者。

5.社会实践奖。参加社会实践、在社会调查活动中成绩突出，得到社会高度认可并受到校级或以上表彰者。

6.创业实践奖。参加创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社会认可度高并受到校级或以上奖励者。

7.学习进步奖。学习刻苦，成绩绩点在班内或本专业排名进步50%以上者。

8.学习优秀奖。学习特别优秀，成绩绩点在本专业排名5%以内者。

**第十三条** 先进班集体奖励。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学生班总数的10%，奖励金额为3000元/班，并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奖金用作班集体活动经费，由班委会管理使用。

先进班集体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全班同学政治立场正确、理想信念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思政教育、主题教育等活动，表现突出；

2.班、团委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全班同学围绕学校、学院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3.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全班同学能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无人受到学校党、团和行政通报批评或处分；

4.学习气氛浓厚。上课、教学实习出勤率达95％及以上，及格率90%及以上；50％及以上学生的平均成绩绩点达到3.00 (工科类专业绩点达到2.80)及以上。经常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学术论文、科技创新成果等突出；

5.班风好，集体荣誉感强。全班绝大多数同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团结友爱，尊敬师长，爱护公物。

6.班委会制度健全，考勤记录完整，汇报工作制度健全。

**第十四条** “丁颖创新班”奖学金评选指标单列，一、二、三等奖其比例分别为5%、20%、25%。

**第十五条 综合奖学金与单项奖学金两者只能申请其一，不能同时申报。**综合测评奖项可与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时申请，并颁发相应的证书，但不重复发放奖金，只取最高级别发放。

**第十六条** 凡在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综合测评奖项评选。

（一）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违纪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二）该学年考试、考查科目有不及格的；

（三）没有按教学计划参加考试的；

（四）未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的；

（五）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未符合《华南农业大学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的。

**第四章 测评及评优实施**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统筹全校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八条** 各学院成立由主管学院学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和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简称学院测评小组），负责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综合测评一般以班级为基本单位组织开展。各学生班成立由班主任、团支部书记、班长及其他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简称班级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

**第二十条** 综合测评按照个人自评、班级评议、学院复核、学校审核程序进行：

（一）个人自评。学生自我总结，撰写《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个人自评报告》（附件1），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班评议小组。

（二）班级评议。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提交的个人自评材料进行评审，并组织开展班内互评工作。班级评议小组向全班同学公布测评成绩，无异议后，填写、提交《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评价表》（附件2）。

（三）学院复核。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班级提交的测评结果进行复核后，对各年级学生排定名次，并将测评结果公示3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学院测评小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学生本人。经复议后，测评结果如有更改，应再次公示更改后的结果。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四）学校审核。学生工作部（处）收到学院综合测评结果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结果反馈学院。

**第二十一条** 综合测评奖项评选按照个人申报、学院审核、学校复核、学院存档程序进行：

1. 个人申报奖学金。根据学院测评小组最终评定的综合测评排名，结合综合测评奖项评选条件，学生本人或班级向学院提交对应奖项的申报材料（各类奖项申报材料为附件3至附件6）。

（二）学院审核。学院测评小组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后，将综合测评奖项申报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院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拟获奖名单》等材料（附件7至附件11），与学生提交的申报材料（附件4至附件6）一并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校复核。学生工作部（处）复核学院相关材料后，对获奖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四）学院存档。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获奖学生填写《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评优表》（附件12）并交至学院，学院连同《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评价表》（附件2）一并存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其中非毕业班学生于每年9月进行，毕业班学生于每年4月进行。

**第二十三条 综合测评**奖学金在测评及评优结束后一次性发放到获奖个人或集体。毕业生综合测评奖项只颁发荣誉证书，不发放奖学金。

**第二十四条** 本科国际班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参照本办法实施综合素质测评及评优。

**第二十五条** 学年内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及评优在转入学院进行，具体操作由转入学院自定。

**第二十六条** 同一学年度内，同一类别（作品、成绩、项目和事迹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其最高级别计算加分，不累计加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综合素质测评及评优工作中，须如实填报材料，如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结合实际，在本办法框架内制定本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经学院公示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后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2021学年度开始实施。《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17〕46号）同时废止。